2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等相关规定，公司
经营层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短
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资
格。 
三、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具体注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注册有效期 
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一般额度有效期为注册通知书出具之
日起 2 年（实际有效期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为准），在有效
期内可以随时发行。 
3、发行期限 
本次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
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短期融资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次滚动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
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薄记
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3 
 
6、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不向
社会公众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
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
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
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执行。本次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之日
止。 
四、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
完成本次注册及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转授权管理层，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
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
议，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
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注册及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
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赎回条款设计、评级安排、

5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